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6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紘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軒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軒宇
　　李采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玖拾壹萬柒仟柒佰柒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新臺幣118000元	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3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新臺幣472000元	自民國110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請求金額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0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2	新臺幣118000元	自民國110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3	新臺幣0000000元	自民國110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004	新臺幣472000元	自民國110年10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

				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紘茂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李軒宇、李采憶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3日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17,774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9日起至115年9月9日止（證二），利率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現為年利率0.1%）加年利率1.4%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.5%）機動計息；自111年6月30日起，改按中華郵政二年期之非大額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655%計算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七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詎相對人紘茂股份有限公司竟於110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按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民法第233條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6,917,7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三）。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據：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乙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二份。三、放款帳卡四份。